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2) 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參照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 日有關可能延遲刊發 2024 年度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 2024 年度年報之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關法院頒令清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暫停買賣之公告；(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1 日有關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公告；(iv)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6 日及 2025 年 7 月 16 日有關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之公告；及(v)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及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聲明，考慮到本公司未能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列明的要求，以及股份已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 18 個月，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撤銷上市地位

如該函件所提及，聯交所通知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之最後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最後上市日期」），並由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之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此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謹代表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6 年 10 月 14 日